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

- (1) 金樹茂先生（「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李強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金先生因年齡原因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金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強，42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與財務、資本運作及訊息披露等內部監控工作。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北京博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在其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專長於企業戰略、流程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諮詢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公司市場經理、廠長助理等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於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其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就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11,56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現時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80,000元及酌情花紅。李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在本集團履任新職。

代表董事會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劉若岩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煬先生及陳春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